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滕安办发〔2023〕2号

关于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实防止生产经营单位在复工复产中因员工精力不集中、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开工第一课”制度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防范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1号）、枣庄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现就发挥“开工第一课”制度作用，加强复产复工安全防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抓好“开工第一课”制度落实。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制度固化下来，持续抓好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的思想，扎实开展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科学稳妥恢复正常工作状态，严防复工复产期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精心组织准备，扎实开展好“开工第一课”各项活动。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活动实施方案，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扎扎实实组织好“开工第一课”，确保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活动覆盖率达到100%。

活动基本要求：

（一）授课时间。无论是否停工停产，在春节后第一个上班日，必须集中上好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做到不开课不复工、不上课不上岗，对未参加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的人员要及时安排补课后再上岗。

（二）授课人员。“开工第一课”授课人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授课，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授课为基础，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可以安排其他人员、安全监管人员或安全专家讲授法律法规、案例警示和专业技术方面的内容。

（三）授课内容。“开工第一课”是政策形势课、思想动员课、警示教育课、安全部署课，授课内容应结合本地、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宣讲政策形势。讲清各级党委、政府当前对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采取的重要举措，讲清本地、本行业领域、本单位面临的安全生产形势，讲清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定职责义务、劳动纪律规定，讲清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国务院安委会安全“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条”创新措施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从而使全体员工对政策形势有清醒的认识。

2. 深入思想发动。针对长假后员工容易出现的身心疲惫、心情烦躁、精力不集中、情绪不稳定等“假期综合症”，开展收心教育，倡导和弘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安全理念，教育和动员全体员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收拾心情，全身心投入工作，尽快恢复工作状态。

3. 开展警示教育。认真梳理近期相关事故教训，以相关行业领域的典型事故案例为警示，以案说法、现身说法，分析事故会带来的生命账、自由账、健康账、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等，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让全体员工真正受到警醒，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思想防线。

4. 安排部署工作。向全体员工讲清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讲清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的建设任务，讲清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防控措施，讲清安全工

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环节，讲清重大危险源管理、特殊作业操作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重点环节，讲清对安全生产工作采取的奖惩措施、特别是要鼓励员工树立“隐患即事故”的观念，积极主动查找身边隐患，对查出隐患的员工要给予奖励，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工作措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授课方式和参加人员。要根据本单位实际，综合考虑规模层级、员工数量、生产特点、地域分布等因素和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全员会、视频会、现场会等方式组织实施，但必须保证覆盖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和全体从业人员，做到“一企不漏、一人不落”。不得以文件通知或层层例会传达形式代替，确保教育动员效果。注重创新形式，可采取制作播放视频、利用图文展示，或者 VR、AR 等体验等互动体验式授课形式，让员工受到更形象、更直观的教育，增强开工“第一课”的学习教育效果。同时，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如实记录“开工第一课”实施情况，保存文字、影像等资料，完善教育培训台账。

三、坚持多措并举，巩固深化“开工第一课”活动成效。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相结合，将生产经营单位“开工第一课”活动落实情况列为节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凡未组织开展“开工第一课”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积极探索先进经验，总结提炼至少 1 个优秀典型做法，并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各类新媒体平台等形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的优秀做法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请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认真填报《“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将“开工第一课”工作总结和典型做法（包含文字、照片和视频），于1月28日、2月12日分别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马志忠 联系电话：5588098

电子邮箱：tzab0632@163.com

滕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附件 3:

“开工第一课”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镇街、部门 名称	已开工生产 经营单位数	开展“开工第一 课”企业数	“开工第一课”授课人为生产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企业数	受教育员工数量